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二、截至 112 年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中，仍有 30 處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允宜強化輔導能量及增進與地方之溝通，並協助整合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確保地方均衡發展目標

國發會 112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數 1,919 萬 1 千元，決算數 1,806 萬 4 千元，執行率 94.13%，辦理內容包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進青年返鄉，健全地方發展體質，落實區域均衡等；據決算書說明略以，該會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底止，已會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政府提報 189 件地方創生計畫。經查：

(一)108 至 112 年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情形概況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都市人口過度集中、區域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 108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並凝聚共識，建立地方創生完整生態系，以逐步促進島內移民，達成「均衡臺灣」之核心目標，該計畫並將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等¹。

經洽國發會提供地方創生計畫之提案情形，自 108 年推動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各地方政府已提報 189 件地方創生計畫，141 件已於「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48 件輔導中(詳表 1)。已通過工作會議之案件以區域別觀之，以中區 52 件最高，南區 36 件次之，惟通過案件

¹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10 月陸續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各編列 23.93 億元及 19.69 億元，合計 43.62 億元，截至 112 年底執行數 29.59 億元。

中多元徵案²比率約占 38.30%，仍待加強推廣，以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

表1 地方創生計畫截至112年底止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區域	已通過工作會議			已收件輔導中		
	地方提案	多元徵案	合計	地方提案	多元徵案	合計
北區	11	5	16	6	2	8
中區	38	14	52	10	4	14
南區	20	16	36	13	3	16
東區	18	16	34	2	3	5
離島	0	3	3	2	3	5
合計	87	54	141	33	15	48
總計						189

說明：北區包含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中區包含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包含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區包含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離島包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二)截至 112 年底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30 處未提案，允宜強化輔導措施及協助整合相關資源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評估全國各鄉鎮區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爰將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自 108 年起推動，迄 112 年底已提案者 104 處，尚未提案者仍有 30 處，占優先地區總數比率 22.39%(詳表 2)；另以區域別觀之，南區尚未提案比率達 32.20%，仍待研謀加速推動。詢據國發會說明略以，尚未提案之地區，考量地方政府提案量能趨於飽和，為加快推進地方創生之步伐，不僅以地方政府作為單一提案平台，將加強輔導地方團隊、青年培力工作站等，透過多元徵案方式鼓勵提案，地方事業體如有好的提案構想，在兼顧在地性、公共性、持續自主營運模式等前提

²多元徵案流程為青年培力工作站、地方團體可向分區輔導中心提出事業提案(包含盤點地方 DNA、地方共識、地方願景等)、分區輔導中心可向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提出事業提案；向專案辦公室(由地方具共識之團體彙整代表)提出提案。

下，由分區輔導中心協助納入地方政府之地方創生計畫或協助整合當地其他相關事業提案與需求，匯集為整體性地方創生計畫後並依程序辦理。

表2 截至112年底止尚未提案之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一覽表

單位：處

區域	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鄉鎮區	尚未提案鄉鎮區	尚未提案比率(%)
北區	6	0	0
中區	43	7	16.28
南區	59	19	32.20
東區	26	4	15.38
合計	134	30	22.39

說明：北、中、南、東區包含縣市詳表1說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綜上，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截至 112 年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89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0 處，允宜強化輔導能量及增進與地方之溝通，並整合相關資源，俾利推動地方創生工作。